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第一九四八號



第1719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機關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本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對於本年秋季始業時攷入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專修科之陝籍學生特別供給學膳等費由高等教育經費項下撥發學生畢業後服務辦法由該廳制定令仰遵辦由

爲令飭事本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爲本省急需農業實際工作及鄉村領導人才擬對於本年秋季始業時攷入金陵大學農學院農學專修科之陝籍學生特別供給其學膳宿用等費一案業經決議通過經費由高等教育經費項下撥發此項學生畢業後服務辦法由教育廳制定之等因紀錄在卷除由本政府撰擬廣告分送本埠及京津漢滬平各大報刊登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制定服務辦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鑒

為據三原縣賑務分會暨士紳等函代電瀝陳災情慘重懇速賑令仰查核辦理仍復備查由

為令遵事案據三原縣賑務分會暨各士紳等函代電瀝陳該縣災情慘重懇速施賑濟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殊深軫念除分令三原縣縣長轉飭該分會知照外合行照抄原代電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逕飭該縣轉行知照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沁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附原代電

急西安邵主席鈞鑒陝災延及六載徵諸史冊實所罕聞三原為渭北重地罹此奇荒連年農村早經破產詎意今歲五月又加以黑霜狂風迭次肆虐致令各區麥收平均皆不及一分鄉民多號泣隔畔炊煙幾至斷絕而又有土匪流氓日夜滋擾慘情苦狀令人悚目傷心本會爰於今歲電懇各方祈施救濟幸賴上海華洋會預發急賑大米南京于右任院長捐施急賑大洋散放各區藉資生活其奈糧款無多分配難週不無掛漏之嫌現在日來乞賑者尙屬絡繹不絕側聞鈞座榮就遙臨三秦之人無不迎拜道左况愛民如子西隴早傳有令名茲值駐節多日顧念陝災自必大發慈悲本會常備候佳音惟原民氣息僅屬如嬰兒之望哺若果稍事補運匪微少壯者多至挺而走險老弱者勢必盡填溝壑語云救飢如救焚本會茹淚含辛用敢懇縷電陳伏乞鈞鑒俯賜垂憐迅予救濟無任翹企待命之至三原縣賑務分會暨全體士紳叩沁印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新幣令仰查照分行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奉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布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省銀行經理韓光琦

呈一件呈為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陝省災侵連年民窮財匱現金奇絀應付困難該員苦心經營賢勞夙著現當整頓之際一切規劃端資熟手仍望勉力從事金融前途實利賴之所請因病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縣長

呈一件呈轉據該縣賑務分會等機關呈報浩災頻仍懇轉請設法救濟由

呈悉該縣災情日趨嚴重殊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查核辦理並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各縣長不得假詞晉省或不經核准擅自離縣以重職守而免貽誤仰即遵照由

爲通令事查縣長遇有要公必須晉省面陳應先呈候核准方准離任歷經一再令飭遵照有案近查各縣縣長時有藉口因公呈請晉省或圖休息或爲私事甚至雖經呈請不候核准隨即離縣更有并不呈請竟敢擅離者值此地方多事工作緊張之際倘不嚴加限制勢必貽誤地方嗣後各縣長如有要公儘可用書面及電報請示辦法即有口述必要之事亦可遣派科長代陳必不得已須親自晉省者非奉本廳核准不准離縣並不得再有假詞晉省情事當此災害頻仍萑苻不靖之時如敢故違定以擅離職守論罪各縣長負守土之專責爲全縣所託命務期共體時艱恪勤職守革降習染此爲大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凜遵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

爲奉令轉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等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一份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以上各條例已見本報第一九四一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案

由

廿二年七月十日

指

安塞縣政府

呈齋四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清湖縣政府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平陽縣政府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離南縣政府

同

上

離南縣政府

呈齋五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清澗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四日至五月廿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四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靖邊縣政府 呈齋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廿七日軍駐匪情週報表

同

鳳縣縣政府 呈齋五月八日至六月四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白水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乾縣縣政府 呈齋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同

山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五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咸陽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同

西鄉縣長劉顯宗 呈報到任日期並附履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履歷表存此令

鳳翔縣長張景西 呈報到任日期並附履歷表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履歷表存此令

麟遊縣長郭文軒 呈報到任接印視事日期附齋履歷

同

同官縣政府 呈齋該縣師範講習所一二高級小學校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附 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甲) 應試資格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與前第四條同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建設人員考試資格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條同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與前條同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書者

乙) 應考人報名辦法

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先至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以下簡稱問訊處)領取審查應考資格手續表一張聲請審查書一張依格照填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呈繳問訊處索取費件收據聽候審查審查機關就所繳證件審核結果填具審查書分別合格與否隨時宣佈不合格者即將證件書費一並發還收回收據合格者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同時將原繳畢業證件發還在收據內加蓋還訖字樣並給報考程序表一紙聽格檢驗證一張報名書一張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一張選試科目卡片

張封筒一個合格人領回各項書片依照表格填寫齊全並持體格檢驗證粘貼相片到公私立醫院檢驗填註清楚連同前領填就各項書片暨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報名費一元裝入封筒封面詳細註明送至問訊處先擊文件報名費收據審查檢驗清楚再行登記報名發給入場證

（丙）惟考人通訊報名辦法

應考人通函報名者須將本人資格（有證件可証者）函叙明白並將証書報明費二元回件郵資八角函寄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經點收登記後即予檢寄審查手續表投考程序表審查資格聲請書體格檢驗証報名書履歷保證書選試科目卡片封筒及臨時收據等件應考人接到後即按照前條所列手續辦理清楚連同畢業証件相片一併裝入封筒寄廳經審查合格者即填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並予正式登記報名取得入場証將書証封存以待本人來領惟體格檢驗証由應考人在公私立各醫院檢驗合格後送廳換取前項書証并發還其他証件其審查不合格者即寄還証件各費惟郵資在費內扣除前項臨時收據作為無效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 正校

量 重										容 積					地 度			長			類 別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標 準 制						
鐵	擔	衡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乘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折	合	
2	0	0	0	2	2	3	3	3	3	3	1						0	0	0	1						3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0						1	5	5	5	2	3	3	3	3	3	0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斤	擔	斤	斤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表合折制準標與制用市衡量度國中

量 重										容 積					地 度			長			類 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標 準 制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分	厘	毫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折		
0	5	0	0	0	0	0	0	1					6	6	0	6	6	6	0	1	0	0	0	0	0	0	0		
5	0	0	1	3	3	3	3	0	1	1	1	1	1	6	6	6	6	6	6	0	2	3	3	3	3	3	3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市	市
擔	斤	分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頃	畝	厘	厘	厘	尺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厘